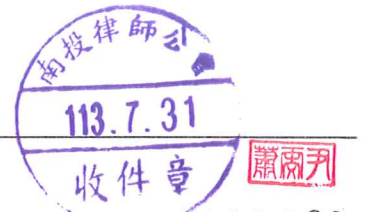


ntba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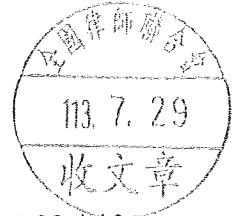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7月30日 下午 08:2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1130468
附加檔案: 1131064.pdf
主旨: 【代轉】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「專家開講－醫預法實務」網路課程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092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惠珠

電話：(02)23587343#102

傳真：(02)23584100

Email：tdrf_learning@tdrf.org.tw

1131064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」網路課程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」網路課程，敬請惠予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特色：由醫療、法律專家講授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，調解委員如何解讀及善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從法院實務分析調解書核定與否之原因與調整，並以法院調解案例剖析促進調解之關鍵。進而從實務看醫療、法律雙調委運作，透過案例講解調解過程如何快速找出具體爭議與訴求，及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，以利化解醫療爭議。
- 二、對象：醫療爭議處理/承辦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律系所學生或對醫療調解有興趣者。
- 三、開課日期：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- 四、開課平台：本會教育資源平台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
- 五、證書：完訓可取得結訓證書。
- 六、課程介紹及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-課程簡章。
- 七、課程洽詢：(02)2358-7343分機102張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

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委員會、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



代理董事長 曾淑慧

代
董
事
長
曾
淑
慧

裝
訂
線



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(網路課程)

課程簡章

本系列課程由醫療、法律專家講授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，調解委員如何解讀及運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從法院實務分析調解書核定與否之原因與調整，並以法院調解案例剖析促進調解之關鍵。進而從實務看醫療、法律雙調委運作，透過案例講解調解過程如何快速找出具體爭議與訴求，及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，以利化解醫療爭議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二、對象：醫療爭議處理/承辦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法律從業人員、法律系所學生或對醫療調解有興趣者。

三、開課日期：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四、開課平台：本會教育資源平台 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

五、課程費用：

課程名稱	課程費用
1. 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	每堂 400 元
2. 調解結果之法效性—談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核定	三堂合報特價 1,100 元
3. 從實務經驗看醫法雙調委的角色與新挑戰	
4. 訴訟外專家評估意見與爭議處理—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簡介	免費

六、證書：完訓可取得結訓證書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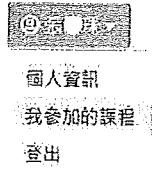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：請至本會教育資源平台 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> 註冊加入會員→以註冊之帳密「登入平台」→點選「專家開講-醫預法實務(網路課程)」→於網頁下方按「會員報名」。

(二)繳費：於平台填寫報名、繳費表送出，即產生繳費資訊，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(ATM/網銀/行動銀行轉帳。臨櫃繳費限元大銀行)。逾期該繳費帳號自動失效。網路(錄播)課程經繳費後恕無法退費，請考慮清楚再報名繳費。本會後續將寄送發票給學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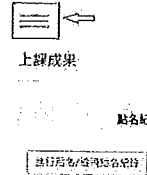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上課及結訓

(一)上課：錄取/繳費後即可開始上課。會員登入平台後於首頁右上方，點選「個人姓名」之「我參加的課程」(如下圖 1)，再選取課程上課。或以手機/平板裝置進入該課程頁面上課，點選網頁左上方三條橫槓圖示(如下圖 2)，可查閱課程。



(圖 1)



(圖 2)

(二)結訓條件：

需於課程影片觀看期限(即錄取後 30 日內)，完成結訓條件(含上課時數達標、測驗合格、完成結訓問卷)，始能下載結訓證書(下載期限為結訓一年內，逾期不再補發)。於開課最後一個月才錄取上課者，需於開課截止日前完成結訓條件。逾期恕無法補課。課程影片於觀看期限內或開課截止日前可複習重複觀看。

九、課程洽詢：張小姐 02-23587343#102，email：tdrf_learning@tdrf.org.tw。

• 課程講師及學習效益

	課程名稱	講師	學習效益
1	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	黃鈺嫻 律師 (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產生哪些變革。 掌握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影響及挑戰。 從法律從業人員觀點，看醫預法規範之角色及注意事項。
2	調解結果之法效性—談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核定	黃柄縉 法官 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醫預法架構下，調解書撰寫原則及法律效力。 從法院實務，講解調解書核定與否的原因與調整方式。 促進調解之關鍵~法院調解案例剖析。
3	從實務經驗看醫法雙調委的角色與新挑戰	江淑卿 律師 (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委員) 許文章 醫師/律師 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法律調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以案例分析醫病雙方在醫療爭議難以溝通的立場與原因。 ✓快速找出爭議要點及具體訴求。 醫療調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以案例說明如何透過調解處理醫病爭議及其挑戰。



		愛院區醫務秘書暨臺北市政府醫務室主任)	✓掌握有效的調解技巧/溝通力。
4	訴訟外專家評估意見與爭議處理—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簡介	簡美夷 組長 (藥害救濟基金會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從國外處理醫療爭議之經驗，說明醫預法如何導入專家意見。 • 調解委員必備知識~醫療爭議評析之應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哪些醫療爭議適合送評析。 ✓ 提問的限制(無法提供專家意見)。 ✓ 如何解讀及運用評析意見進行調解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會保有報名審核權及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課程之權利，亦有權對課程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及決定，無須另行通知。如有異動或未竟事宜，得適時修正或補充，相關資訊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網路(錄播)課程經繳費後恕無法退費，請考慮清楚再報名繳費。
- 三、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本會教育資源平台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未經授權使用。